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蘇柏豪
電話：(02)25505500分機2728
電子信箱：007740@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台關稽字第1121021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大小超出限制2MB，請至 <https://dldoc2.customs.gov.tw> 下載，下載密碼:f2e55f)

主旨：檢送112年8月31日本署召開「關稅估價及事後稽核法規宣導會」宣導資料1份，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關稅估價法規 交易價格簡介



財政部關務署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1

大綱

一、交易價格

- 如何申報進口價格
- 實付或應付價格
- 非屬銷售情形
- 應加費用

三、得扣除之費用

- 進口後裝配費用
- 進口後運輸費用
- 延期付款利息
- 關稅及稅款

二、不適用交易價格情形

- 無客觀可計量資料
- 合理懷疑
- 使用或處分受有限制
- 交易附有條件
- 部分收益應歸賣方
- 特殊關係

四、完稅價格法規

- 關稅法
- 關稅法施行細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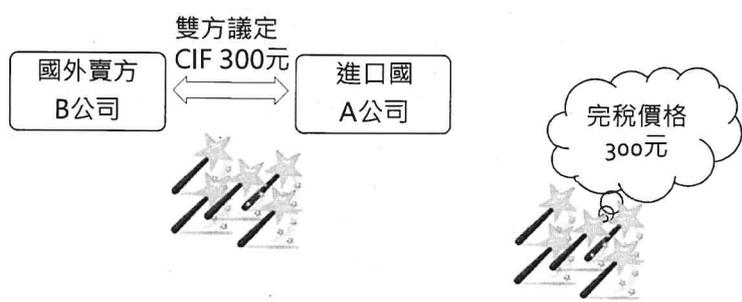
- 交易價格 (1/7)
- 如何申報進口價格

- 關稅法第29條第1項
- 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以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計算根據。
 - 用以前的報單價格
 - 用海關核過的價格
 - 用同業最近放行的價格
 -  用交易價格

3

- 交易價格 (2/7)
- 如何申報進口價格

案例 1 A公司向B公司訂購一批貨物，該批貨物之交易價格為CIF 300元。海關應如何核估完稅價格？



國外賣方 B公司 ↔ 雙方議定 CIF 300元 ↔ 進口國 A公司

完稅價格 300元

4

- 交易價格 (3/7)
- 實付或應付價格

• 關稅法第29條第2項

• 前項交易價格，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中華民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

案例 2

A公司向B公司訂購一批玩具輸往進口國，該批貨物之離岸價格為300元、運費50元、保險費5元。海關應如何核估完稅價格？

國外賣方 B公司 離岸價格 300元 進口國 A公司
 運費50元、保險費5元
 CIF核估制度 完稅價格 355元

5

- 交易價格 (4/7)
- 實付或應付價格

案例 3

A公司向B公司訂購一批玩具，該批貨物之售價為CIF300元，因B公司曾欠A公司100元，A公司僅支付貨款200元。海關應如何核估完稅價格？

國外賣方 B公司 玩具售價 CIF 300元 進口國 A公司
 A僅支付200元
 因B公司曾欠A公司100元，A以債權抵付貨價方式交易
 完稅價格 300元

6

- 交易價格 (5/7)
- 非屬銷售情形

案例 4 進口貨物不屬於銷售之案例。

未涉及價款支付，不得視為銷售

無銷售事實

依關稅法第 37 條核估

- ① 寄售、贈送禮品、免費樣品。
- ② 未涉及 2 個獨立個體(自然人或法人)之交易。
- ③ 修理、裝配或加工貨物。
- ④ 租賃合約進口之貨物。

依關稅法第 38 條核估

7

- 交易價格 (6/7)
- 應加費用

• 關稅法第 29 條第 3 項
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如未計入下列費用者，應將其計入完稅價格：

- 一、由買方負擔之佣金、手續費、容器及包裝費用。
- 二、由買方無償或減價提供賣方用於生產或銷售該貨之下列物品及勞務，經合理攤計之金額或減價金額：
 - (一) 組成該進口貨物之原材料、零組件及其類似品。
 - (二) 生產該進口貨物所需之工具、鑄模、模型及其類似品。
 - (三) 生產該進口貨物所消耗之材料。
 - (四) 生產該進口貨物在國外之工程、開發、工藝、設計及其類似勞務。
- 三、依交易條件由買方支付之權利金及報酬。
- 四、買方使用或處分進口貨物，實付或應付賣方之金額。
- 五、運至輸入口岸之運費、裝卸費及搬運費。
- 六、保險費。

8

• 交易價格 (7/7)

• 案例說明

案例 5

A公司向B公司訂購成衣，A、B雙方議定售價為一批CIF 500元。另外A公司自行向C公司購買設計圖樣及紙模(100元)，免費提供B公司使用，且限制只能用於製造該批貨物。試問完稅價格為何？

國外賣方 B公司

成衣售價 CIF 500元

進口國 A公司

設計圖樣及紙模 100元

第三國 C公司

由A公司免費提供設計圖樣及紙模供B公司製造成衣

完稅價格 600元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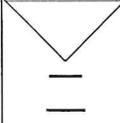
• 不適用交易價格情形(1/4)

• 無客觀可計量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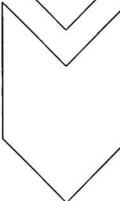
• 關稅法第29條第4項

依前項規定應計入完稅價格者，應根據客觀及可計量之資料。無客觀及可計量之資料者，視為無法按本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

10



- 不適用交易價格情形(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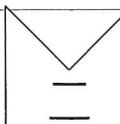


- 合理懷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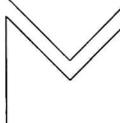
- 關稅法第29條第5項

海關對納稅義務人提出之交易文件或其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存疑，納稅義務人未提出說明或提出說明後，海關仍有合理懷疑者，視為無法按本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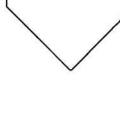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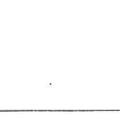
- 不適用交易價格情形(3/4)



- 使用或處分受有限制



- 交易附有條件



- 部分收益應歸賣方



- 特殊關係

- 關稅法第30條第1項

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 一. 買方對該進口貨物之使用或處分受有限制。但因中華民國法令之限制，或對該進口貨物轉售地區之限制，或其限制對價格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二. 進口貨物之交易附有條件，致其價格無法核定。
- 三. 依交易條件買方使用或處分之部分收益應歸賣方，而其金額不明確。
- 四. 買、賣雙方具有特殊關係，致影響交易價格。

例如：買賣雙方為父子關係

12

二

- 不適用交易價格情形(4/4)
- 案例說明

案例 6

交易附有條件，致其價格無法核定案例。

價格並非唯一考量，且因價格受條件限制，故不適用交易價格

- ① 賣方所訂之進口貨物價格，係以買方必須購買特定數量之其他貨物作為條件。
- ② 進口貨物之價格依據買方亦將出售其他貨物予賣方之價格而定。
- ③ 價格之決定與進口貨物付款方式無關。例如，賣方供應買方半成品，賣方以能取得特定數量之成品為交易條件。

相對貿易，例如以物易物、以廠房、機器設備抵付等，亦不適用交易價格

13

三

- 得扣除之費用(1/2)
- 進口後裝配費用
- 進口後運輸費用
- 延期付款利息
- 關稅及稅款

•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

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中華民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不包括該貨物可單獨認定之下列費用、關稅及稅款在內：

- 一. 廠房、機械及設備等貨物進口後，從事之建築、設置、裝配、維護或技術協助等之費用。
- 二. 進口後之運輸費用。
- 三. 附延期付款交易條件之延期付款利息。
- 四. 進口貨物應繳之關稅及稅款。

例如：稅訖交貨 (DELIVERED DUTY PAID · DDP)

14

三

- 得扣除之費用(2/2)
- 案例說明

案例
7

A公司向B公司訂購機器，總價300元(機器200元+進口國裝配費用100元)。該裝配費用得否扣除?

國外賣方
B公司



總價300元



進口國
A公司

賣方工程人員至進口國裝配機器



尚屬可單獨認定之裝配費用，得予扣除

四

- 完稅價格法規(1/1)

| 關稅法 | | 關稅法施行細則 | |
|------|---------------|---------|---------------------|
| 第29條 | 交易價格 | 第11-13條 | 不包括可單獨認定之費用、合理懷疑 |
| 第30條 | 排除交易價格各類情事 | 第14條 | 特殊關係致影響交易價格之測試方法 |
| 第31條 | 同樣貨物價格法 | 第15條 | 2種以上同樣、類似貨物交易價格認定順序 |
| 第32條 | 類似貨物價格法 | 第16條 | 同樣、類似貨物、國內銷售價格適用期間 |
| 第33條 | 國內銷售價格法 | 第17條 | 國內銷售價格法基本原則 |
| 第34條 | 計算價格法 | 第18條 | 計算價格法基本原則 |
| 第35條 | 依據查得資料以合理方法核定 | 第19條 | 合理方法原理原則 |

海關事後稽核相關法規及 作業程序說明



財政部關務署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大綱

壹、實施事後稽核的緣起及目的

貳、事後稽核相關法規介紹

參、事後稽核作業程序說明

肆、結論

壹、實施事後稽核的緣起及目的



做為
加速貨物通關及
促進貿易便捷化
之配套措施

以專業的查核
技術打擊不法
提高廠商守法
比率



3

何謂 海關事後稽核？



是指將在通關線上審核報運貨物相關資料之傳統方式，轉變為貨物放行後對廠商實施相關文件、紀錄、帳冊的查核，經由各種資料之蒐集，查證已完成通關程序的貨物有無不法情事，以確保廠商正確申報進出口貨物的一種海關監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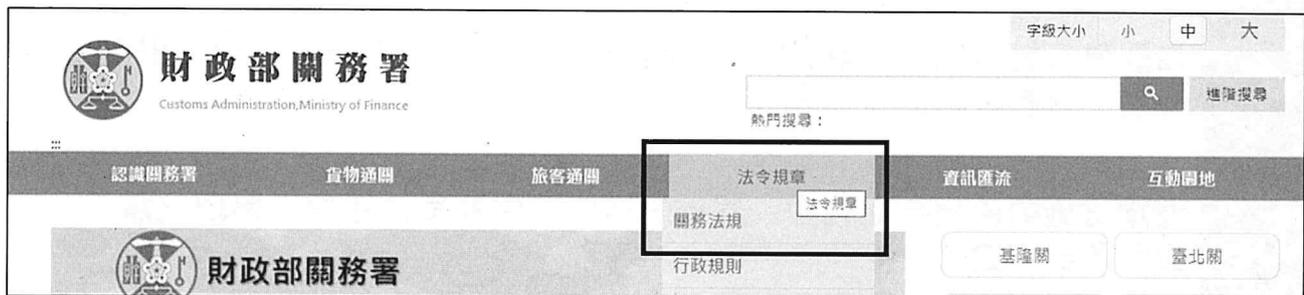


我國事後稽核
自民國91年5月正式實施。

4

貳、事後稽核相關法規介紹

- 關稅法第13條及第75條、海關事後稽核實施辦法、海關事後稽核作業規定（含8個附表）。
- 海關緝私條例第42及44條（實施查核）、第37條（處罰）、第45-3條（免罰）。
- 均置於關務署官網 → 法令規章 → 關務法規項下



5

法令依據 - 關稅法第13條

1

海關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6個月內通知實施事後稽核者，得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2年內，對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實施之。依事後稽核結果，如有應退、應補稅款者，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3年內為之。

放行翌日起3年內依據稽核結果辦理補稅或退稅

放行翌日起2年內實施事後稽核

放行翌日起6個月內通知稽核



6

關稅法第13條

2

為調查證據之必要，海關執行前項事後稽核，得要求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文件、會計帳冊及電腦相關檔案或資料庫等，或通知其至海關辦公處所備詢，或由海關人員至其場所調查；被調查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3

第1項所稱關係人，指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報關業、運輸業、承攬業、倉儲業、快遞業及其他企業、團體或個人。

4

海關執行第1項事後稽核工作，得請求相關機關及機構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資料及其他文件。

5

海關實施事後稽核之範圍、程序、所需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7

海關事後稽核 實施辦法



法律授權：
關稅法第13條第5項規定訂定。



規範條文：
實施事後稽核之範圍、程序、
所需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

★事後稽核查核內容包括貨名、完稅價格、
稅則號別、數量、產地等。

8

法令依據 - 海關緝私條例

實施查核

第42條

海關對於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認有違法嫌疑時，得通知該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收貨人，將該貨物之發票、價單、帳單及其他單據送驗，並得查閱或抄錄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帳簿、信件或發票簿。

第44條

有違反本條例情事者，除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處罰外，仍應追徵其所漏或沖退之稅款。但自其情事發生已滿五年者，不得再為追徵或處罰。

9

處罰的規定

海關事後稽核對廠商處罰的規定，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如下：

• 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所漏進口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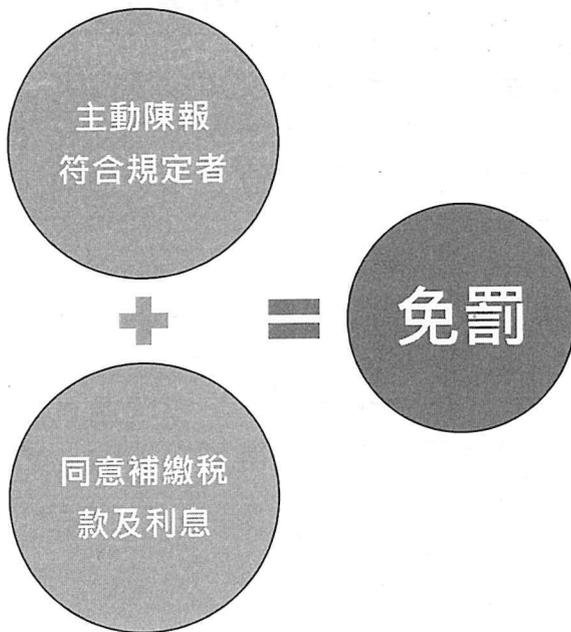
- 一. 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
- 二. 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
- 三. 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
- 四. 其他違法行為。

• 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10

免罰的規定



海關緝私條例45-3條第1、3項：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者，於海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進行調查前，主動申請更正，經海關准予更正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更正範圍內免予處罰：貨物放行後，未經海關通知實施事後稽核。

依前二項規定主動更正或陳報者，如有應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款原繳納期間屆滿、核定免稅或沖退稅之翌日起算至補繳之日止，按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核定免稅或沖退稅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始得免予處罰。

11

參、事後稽核作業程序說明



12

廠商守法自評表

財政部關務署○○關 廠商守法自評表

自評廠商：
海關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 一、貴公司是否按關稅估價交易價格(實付/應付價格)申報完稅價格？是否
- 二、貴公司是否有內控制度與會計系統，以確保進口貨物有關款項均詳細紀錄？是否
- 三、貴公司所申報完稅價格，是否存有採購單、銷售合約及發票等交易文件，並可與金融機構付款證明相互比對？是否
- 四、貴公司是否與供應商有特殊關係(關稅法第30條第2項)？是否
- 五、如有特殊關係，交易價格是否受該特殊關係影響(關稅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是否
- 六、貴公司所報完稅價格是否含保險費與運費(關稅法第29條第3項第5及6款)相關成本？是否
- 七、是否發票所載運送條件及運費與所申報運費相符？是否
- 八、是否以其他款項支付運費而漏未申報？是否
- 九、貴公司所報完稅價格是否有個金漏未申報(關稅法第29條第3項第1款)？是否
- 十、貴公司所申報進口報單，是否有漏未納入之其他款項？是否
- 十一、貴公司是否透過第三者支付進口貨物款項而漏未計入完稅價格？是否
- 十二、貴公司是否以免費或低價方式提供賣方任何材料及零件？是否已併入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中？(關稅法第29條第3項第2款)是否
- 十三、貴公司是否簽有與進口貨物相關之權利合約並已加計於完稅價格中？(關稅法第29條第3項第3款)是否

簡報裡的書表都是「海關事後稽核作業規定」的附件，都可在本署官網查詢的到喔~



海關政令宣導 資料

海關政令宣導資料

- 一、海關執法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規定，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 (二)依關稅法第13條規定，海關得對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入或關係人實施事後稽核，為調查證據之必要，海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入或其關係人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文件、會計帳冊及電腦相關檔案或資料庫等，或通知其至海關辦公處所備詢，或由海關人員至其場所調查；被調查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依關稅法第75條規定，海關依同法第13條第2項及第42條規定進行調查時，被調查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到場備詢或配合調查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二、如有虛報、偽造、變造或不實發票、憑證之一者，各項裁罰規定：
- (一)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規定，得視情節輕重，處所漏進口稅額5倍以下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另涉及偽造、變造發票者，依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規定，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1條規定，有違反該條例情事者，除依該條例有關規定處罰外，仍應追徵其所漏或沖退之稅款，但自其情事發生已滿5年者，不得再為追徵或處罰。
 - (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除追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營業，另按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課稅期間為7年。
 - (四)依貨物稅條例第32條規定，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
- 三、海關緝私條例罰則條件及規定：
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45條之3，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入因該單

申報錯誤而有第37條或第39條第2項所定情事者，於海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並經機關接獲檢舉、進行調查前，主動申請更正，經海關准予更正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更正範圍內免予處罰：

- (一)貨物放行前：
 - 1.經海關核定免驗貨物。
 - 2.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且未涉及逃避管制者，於向海關補送報單及有關文件前申請更正。但未於接獲海關補送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者，不適用之。
- (二)貨物放行後，未經海關通知其他事後稽核、非屬前項情形，而有其他海關緝私條例所定應予處罰情事之行為人，於海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並經機關接獲檢舉、進行調查前，向各該機關主動陳報並提供違法事證，因而查獲並確定其違法行為者，於陳報範圍內免予處罰。依前二項規定主動更正或陳報者，如有應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款原繳納期屆滿、核定免稅或沖退稅之日或起算沖退稅之日即起算一年定期儲蓄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始得免予處罰。

- 四、裁罰標準及減輕規定：
- (一)依據財政部107年5月18日台財關字第1071010762號令訂定「走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進口貨物過關關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處罰，裁罰標準如下：
 - 1.漏稅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處所漏稅額2倍之罰鍰。
 - 2.漏稅額逾新臺幣10萬元至50萬元，處所漏稅額2.5倍之罰鍰。
 - 3.漏稅額逾新臺幣50萬元，處所漏稅額3倍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處罰：
 - 1.裁罰處分確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減輕標準為：(1)漏稅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處1.5倍之罰鍰。(2)漏稅額逾新臺幣10萬元至50萬元者，處2倍之罰鍰。(3)漏稅額逾新臺幣50萬元者，處2.5倍之罰鍰。
 - 2.納稅義務人未符合海關緝私條例第45條之3免罰要件，惟

廠商守法自評期間應做的事： 自我檢評並主動申請更正



守法自評期間約為2星期，廠商應進行自我檢評並主動向海關申請更正及提供相關事證；申請更正報單及提供事證事宜，請直接以電話聯繫海關承辦人員。



海關也會主動電話聯繫業者，輔導並解說相關法令，鼓勵廠商主動申請更正，並確認業者的意願。



廠商主動提供事證屬實且符合海關緝私條例第45-3條規定者，可免予處罰。

廠商守法自評期間主動申請更正： 所需準備的資料

1

買賣成交文件（包括合約書、採購單、估價單或發票等）。

2

實付或應付價格之結匯單據（包括結匯水單、預付款等）或其他付款證明文件。

3

與供應商間議訂交易價格過程往來文件。

4

國內銷售發票。

海關事後稽核流程

1. 海關在輔導廠商守法自評期間結束後，會發函通知實施事後稽核。
2. 稽核函會敘明調查基準日、稽核報單範圍、廠商須提供的文件資料。必要時會赴廠商場所實地訪查。

財政部關務署○○關 函

稽核函

機關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受文者：○○○○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送別：

查等及詳查條件：

附件：

主旨：為實施事後稽核，本關○○○及○○○等2員，訂於○○年○○月○○日（星期○）上午○時赴貴公司辦理相關業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關稅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調查基準日為本函發文日；惟本案若係經檢舉、密報或其他機關調查在前時，以最初作為之日為準。
- 三、稽核範圍：報單號碼第00/00/000.0000號、第00/00/000.0000號…及第00/00/000.0000號，計○份。
- 四、請貴公司備具上開報單之下列資料：
 - (一)買賣成交文件（包括合約、訂貨單、Proforma Invoice、Commercial Invoice正本等）。
 - (二)實付或應付價格之結匯單據，包括信用狀、結匯水單、預付款及尚未支付之價款明細等（含間接付款單據）。
 - (三)貴公司與供應商間交易價格決定過程之往來文件。
 - (四)本案進口貨物之國外生產或取得成本及出口報單。
 - (五)提單(B/L)、產地證明書、原產型錄或說明書、有效價目表。
 - (六)○○○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 (七)進貨、銷售、存貨帳冊及轉帳傳票。
 - (八)本案進口貨物之國內銷售發票及單據。
- 五、請由公司代表人，或經公司授權之代理人、經理人或其他業務人員，備具身分證及印章(含公司章、代表人章及授權人員之印章)配合辦理海關事後稽核守法檢查作業。

海關事後稽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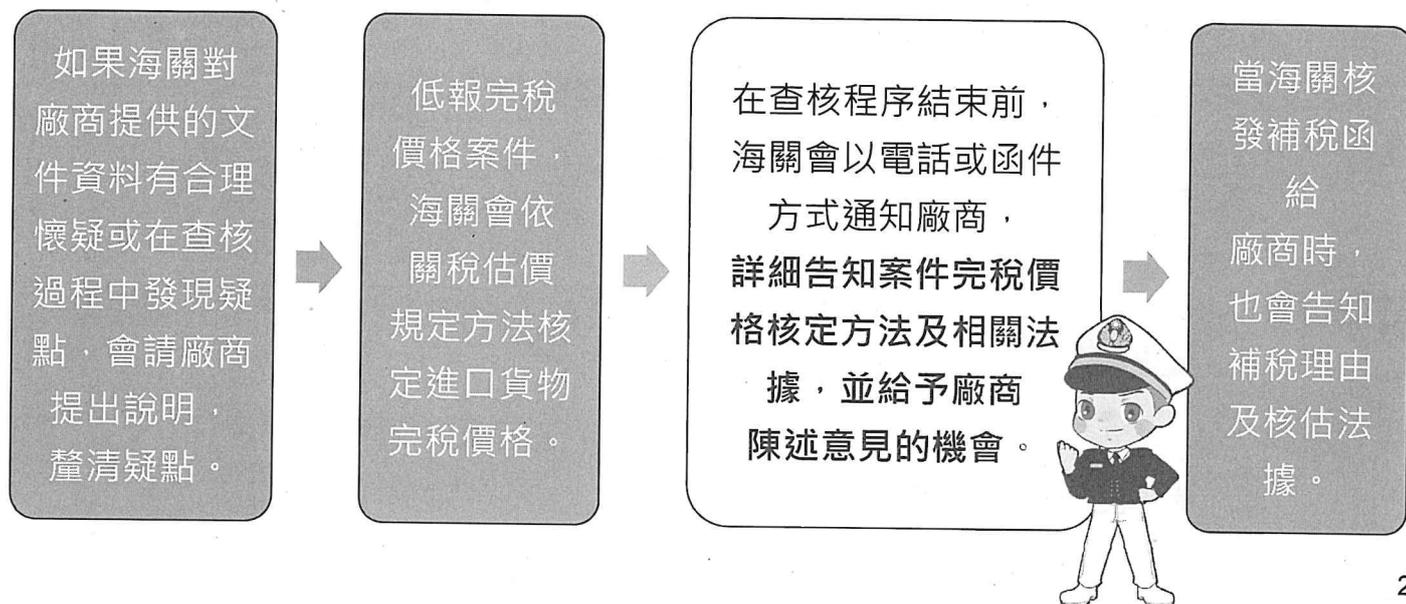
3. 稽核人員使用「事後稽核守法檢查表」檢查廠商的報關紀錄、文件、會計帳冊和電腦資料庫等，並記錄不符事項請廠商配合改善。
4. 稽核人員與廠商進行談話筆錄，提供「事後稽核政令宣導紀錄表」讓廠商簽名，以確保廠商瞭解相關法令。還會請廠商提供同意向金融機構調取匯款資料的承諾書。
5. 海關展開調查程序，詳實查證進口貨物完稅價格。
6. 廠商主動陳報或克盡協力義務配合調查，有助於加快結案速度。

海關事後稽核政令宣導紀錄表

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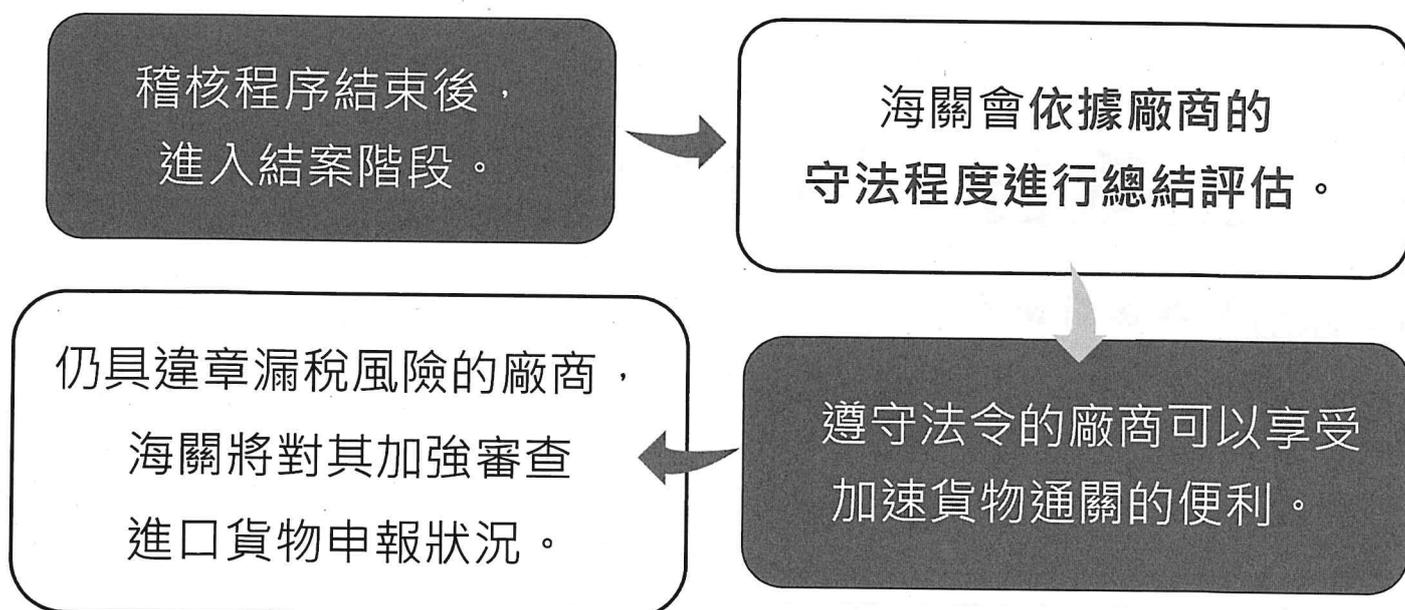
| | |
|----------------|--|
| 宣導機關 | 財政部關務署 關 (組 課) |
| 宣導日期 | 年 月 日 |
| 宣導地點 | |
| 被稽核人 | 公司/寶號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
| 被稽核人之 授權代表人 | 姓名： 職稱： 電話： |
| 政令宣導事項 | 一、依據關稅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海關得對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關係人實施事後稽核。 二、請檢視已申報之進口報單內容是否有誤，如主動陳報，得依規定予以減輕處罰或免罰；另請依法報關，以確保權益。 三、竭誠歡迎利用本關網站查詢海關相關服務及業務內容。 四、各關納保官姓名、聯繫方式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相關規定，請參閱財政部關務署網站/納稅者權利保護主題專區。 五、「海關事後稽核政令宣導資料」1份，諒達。 |
| 被稽核人 陳述意見 | 以上宣導內容知悉。 (簽名或蓋章) 其他意見： |
| 備註 | 本紀錄表1式2份，由被稽核人與海關分別留存1份。 |

海關事後稽核流程



21

稽核結案階段：對廠商守法程度進行總結評估



22

肆、結論

事後稽核以輔導廠商遵循法令、提升守法程度為核心。

海關以維護課稅公平，確保國課為目標。



★請向會員宣導：收到輔導函後，務必配合自我檢視，主動申請更正並提供相關事證，符合海關緝私條例第45-3條規定者可免罰，實施事後稽核後主動陳報或克盡協力義務配合調查者亦有減罰適用。

★海關於109年9月導入輔導廠商守法自評制度成效良好，廠商主動陳報補稅金額持續成長，顯示輔導作業有效。



23

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財政部關務署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